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实施细则

2019.2

为开展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保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评审质量，根据《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以下称奖励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一）自然科学奖

第一条 奖励办法第八条第一款（一）所称“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是指该项自然科学发现为国内外首次提出，或者其科学理论在国内外首次阐明，且主要论著为国内外首次发表。

第二条 奖励办法第八条第二款（二）所称“具有重大科学价值”，是指在学术上处于国际同类研究的领先或者先进水平，并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以及在基础数据的收集和综合分析上有创造性和系统性的贡献；并对科学技术的发展有重要意义，或者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第三条 奖励办法第八条第三款（三）所称“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是指主要论著已公开发行或出版二年

以上，其重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引用或已应用。

第四条 自然科学奖的主要完成人必须是该项自然科学发现代表论著的作者，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

（二）发现与阐明重要科学现象、特性和规律，并创立科学理论和学说，或者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以及对重要基础数据进行收集和综合分析等；

（三）解决关键性学术疑难问题或者实验技术难点。

第五条 自然科学奖的主要完成单位应是在成果的研究过程中，主持或参与研究计划或方案的制订及组织实施，并提供技术、经费或设备等条件，对该项成果的研究起到重要作用的单位。获奖单位必须是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单位。

第六条 由中外学者合作完成的论著，中国学者应为主要作者，且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的争议。

第七条 自然科学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人所做出的科学发现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在科学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并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广泛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其分支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很大影响的，可评为一等奖。

（二）在科学上取得重要进展，并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

济建设、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可评为二等奖。

（三）对于原始性创新特别突出、具有特别重大科学价值、在国际相关学术领域中具有引领作用、在国内外具有重大影响的科学发现，可评为特等奖。

（二）技术发明奖

第八条 奖励办法第九条第一款（一）所称“前人尚未发明或尚未公开”，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为国内外首创，或者虽然国内外已有但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物、媒体及各种公众信息渠道上发表或者公开，也未曾公开使用。

第九条 奖励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二）所称“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构思有实质性的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主要性能（性状）、技术经济指标、科学技术水平及其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

第十条 奖励办法第九条第三款（三）所称“经实施，创造了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具有明显的应用前景”，是指该项技术发明成熟，并实施应用2年以上，取得良好的效果。直接关系到人身和社会安全的技术发明成果，如动植物新品种、药品、食品、基因工程技术等，在未获得行政机关审批之前，不得推荐。

第十一条 技术发明奖的主要完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该项技术发明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是全部或部分创造性技术内容的独立完成人；

（二）在实施该项技术发明中做出重要贡献。

第十二条 技术发明奖的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发明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并对该项发明的完成起重要作用或实施该发明技术的单位。

第十三条 技术发明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人所做出的技术发明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属国内外首创的重要技术发明，技术思路独特，技术上有很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已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或具有显著的应用前景，可评为一等奖。

（二）属国内外首创，或者国内外已有但尚未公开的主要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具有明显的应用前景，可评为二等奖。

（三）对原始性创新特别突出、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显著优于国内外同类技术或者产品，并取得重大经济或者社会效益的特别重大的技术发明，可评为特等奖。

（三）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十四条 奖励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一）所称“技术创

新性突出”，是指在技术上有创新，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进行自主创新，形成了产业的主导技术和名牌产品，或者应用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装备和改造，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传统产业，增加行业的技术含量；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行业的领先水平。

第十五条 奖励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二）所称“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显著。所开发的成果经过2年以上的实施应用，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或者社会价值，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做出了很大贡献。

第十六条 奖励办法第十条第三款（三）所称“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是指成果的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提高了行业的技术水平、竞争能力和系统创新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对行业的发展具有很大作用。

第十七条 科技进步奖的主要完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在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中做出重要贡献；
- （二）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要贡献；
- （三）在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

（四）在高新技术产业化的技术实施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五）在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养、普及科技知识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第十八条 科技进步奖的主要完成单位是指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成果的完成起到重要作用的单位。行政管理部门一般不得作为主要完成单位。

第十九条 科技进步奖从技术开发、社会公益、国家安全三个方面制定评审标准，分别为：

（一）技术开发：在关键技术和系统集成上有重要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强，成果转化程度高，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很大作用的，可评为一等奖；在关键技术和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并接近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意义的，可评为二等奖。

（二）社会公益：在关键技术和系统集成上有重要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

技术的先进水平，并在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很大意义的，可评为一等奖；在关键技术和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了国内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并接近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在行业较大范围应用，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较大意义的，可评为二等奖。

（三）国家安全：在关键技术和系统集成上有重要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应用效果突出，对国防建设和保障国家安全具有很大作用的，可评为一等奖；在关键技术和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达到国内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并接近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应用效果突出，对国防建设和保障国家安全有较大作用的，可评为二等奖。

（四）对于技术创新性特别突出、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特别显著、推动行业科技进步特别明显的项目，可评为特等奖。

第二十条 科技进步奖（科普类）的评定标准为：作品在表达科学技术知识的视角和方法方面具有重大创新，能够准确进行科学描述，内容通俗易懂且为大众所广泛欢迎，对于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养、普及科技知识、弘扬科学精神发挥重要作用的，可评为一等奖；在表达科学技术知识的视角

和方法方面具有较大创新，能够准确进行科学描述，内容通俗易懂且为大众欢迎，对于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养、普及科技知识、弘扬科学精神发挥较大作用的，可评为二等奖。

（四）青年科学奖

第二十一条 青年科学奖的评定标准为：致力于科学前沿，独立开展基础性学术研究的能力强；在科学研究中取得原创性成果，产生了一定的国际学术影响，在国内同领域同龄人中学术水平居于前列；积极开展人才培养，并取得有效成绩；学术思想活跃，具有很好的学术发展前景；潜心科学研究，具有优良的学风。

第二十二条 坚持科技贡献为科技成果评价的主要依据，同时充分考虑科技成果在人才培养和提高教学质量，以及科学普及、师德风尚等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在科技成果水平基本一致的情况下，对同时在教书育人或科学普及方面也做出贡献的科研人员取得的成果给予优先奖励。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实行聘任制，每届 20-30 人，由教育部聘任。奖励委员会委员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进行换届，每次换届人数不低于 1/3。

第二十四条 奖励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 审定评审委员会提名推荐的特等奖候选项目和评审出的青年科学奖候选人。

(二) 审定评审委员会建议的一等奖、二等奖候选项目。

(三) 对奖励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奖励委员会的审定结果报教育部批准。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评审委员会。奖励工作办公室根据当年推荐项目的学科分布等具体情况，由相关学科领域学术造诣高、学风端正的专家、学者组成。

第二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 评审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一等奖、二等奖候选项目和青年科学奖候选人。

(二) 提名推荐特等奖候选项目。

(三) 对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第三章 推荐/提名

第二十七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制定推荐书、开发评审系统、发布通知、开放系统、接收推荐书，并组织对推荐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第二十八条 被推荐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候选人，必须按照填写说明的规定填写统一格式的推荐书，提供必要的证明等附件材料。推荐材料应当完整、

真实、可靠，需报送纸质版和系统提交，专用项目按照保密相关要求提交。

第二十九条 推荐单位、提名人认为有关专家参加评审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可以要求回避，并书面提出理由。每项推荐/提名所提出的回避专家人数不得超过3人。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果，不得推荐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一）已获得过国家级、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的；

（二）在知识产权以及完成单位、完成人署名等方面存在争议，尚未解决的；

（三）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或直接关系到人身和社会安全、公共利益的项目，尚未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

第三十一条 申报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完成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项。

第三十二条 经评审未授奖的项目，如无实质性进展，原则上须间隔一年推荐。

第三十三条 推荐单位需在本单位公示所推荐项目，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推荐。

第四章 评审原则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经形式审查、通讯评审、会议评审、奖励委员会审定、现场考察等环节,报教育部批准后授予。

第三十五条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实行按照等级标准定标推荐、独立评审表决机制。推荐单位和专家严格依据标准条件推荐奖项和等级。评审专家严格遵照评审标准评审,分别对一等奖、二等奖独立投票表决,一等奖评审落选项目不再降格参评二等奖。

第三十六条 为使评审结果公平、公正,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实行回避制度。推荐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不能作为当年的评审专家,项目完成单位的专家不参与本单位项目的评审工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每年奖励总数不超过 320 项。其中青年科学奖不超过 20 个。

第五章 形式审查

第三十八条 审查的主要内容为推荐奖励范围、推荐时间、推荐书等是否符合要求。推荐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还需审查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推广应用情况等。

第三十九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应当在官方网站等媒体上公示形式审查结果。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形式审查有 2 次不合格项目的单位取消推荐

资格 1 年。

第六章 通讯评审

第四十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经奖励管理信息系统按组选出同行专家，将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提交通讯评审。采取专家和项目“双盲”评审。评审专家在规定时间内独立进行网络评审，提交评审结果。

第四十一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根据通讯评审分数和同意授奖专家比例确定拟授二等奖项目。根据通讯评审分数和同意授奖专家比例确定入围会议评审的一等奖项目。

第四十二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应当在官方网站等媒体上公示通讯评审结果和专家名单。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第七章 会议评审

第四十三条 入围一等奖项目提交评审委员会会议评审。会议评审采用分组答辩评审的方式，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电话答辩、视频答辩或现场答辩等形式。

第四十四条 提名/推荐的一等奖项目，应由本评审组出席会议委员的 2/3 多数表决通过。提名/推荐的特等奖候选项目和青年科学奖候选人，应由出席特等奖和青年奖评审会议委员的 2/3 多数表决通过；

第四十五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应当在官方网站等媒体上

公示会议评审结果和会评专家名单。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第四十六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特等奖候选项目进行实地考察。

第八章 审定

第四十七条 奖励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

第四十八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应当在官方网站等媒体上公示奖励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候选项目和候选人。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第九章 异议处理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接受社会监督，实行异议处理制度。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候选项目和候选人如有异议，在规定的公示期内可向异议受理部门提出。逾期提出的异议，除属弄虚作假和剽窃成果或成果有原则性错误的异议外，不予受理。

第五十条 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据，单位提出异议的须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应署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

第五十一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

对涉及候选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和推荐书填写不实以及主要完成人、候选人学风师德存在重大问题所提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推荐单位、推荐专家、完成人和完成单位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五十二条 推荐前公示期提出的异议由推荐单位处理，并在推荐材料中附上推荐项目公示报告。

第五十三条 项目受理之后出现的实质性异议由奖励工作办公室会同有关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专家协助处理。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或延误。有关单位或推荐专家接到异议处理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如期做出答复。必要时，奖励工作办公室可以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调查、复议，提出处理意见，并根据需要报请下一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专家评审委员会决定。

非实质性异议由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专家负责调查、核实、协调，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奖励工作办公室审核。

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专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调查、核实报告，视为弃权。

涉及国家安全成果的异议，由有关部门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评审组织管理部门。

第五十四条 参加处理异议问题的单位和人员，应当尊

重科学精神，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并严守秘密。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推荐、评审、授奖的经费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获奖项目和获奖人由教育部颁发证书。

第五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